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鄭婕雅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信箱：amandache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089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89221_Attach01.pdf、1060089221_Attach02.pdf)

主旨：考試院本（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該院以本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
- 二、依旨揭修正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爰請各機關學校將上述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另銓敘部預計於本年下半年辦理本項作業之運作說明會，詳細計畫該部將另案通知。
- 三、檢附前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人事室 收文:106/04/27



AS1060005413 有附件



、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7-04-27
交 09:18 章

裝

訂



線

